

第一百二十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4月2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梅德库尔先生
阿巴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澳大利亚:

沃尔克先生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索蒂佐夫夫人

缅甸: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沛文先生
林成先生
潘菊生先生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帕索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伊鲁谢克先生
斯塔维诺哈先生
莫拉维茨先生

埃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埃兹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热斯贝尔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普费尔斯克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 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卡西姆先生

哈迪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 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费因先生

尼日利亚: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阿梅兰根小姐

阿圭伊—伊龙西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拉姆先生

秘 鲁:

帕雷塞斯·波特亚先生

波 兰:

维耶亚兹先生
韦兹内尔先生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萨苏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格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隆丁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璠莫夫先生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洛什希宁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柳欣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英奇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米斯克尔先生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弗尔胡奈茨先生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达加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20次全体会议开会。

这是我第一次作为四月份的主席发言，我要乘机向今年的主席、我的两位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格哈德·赫德尔博士大使和法国的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大使致谢，感谢他们的卓越工作。由于他们的不懈努力，委员会能在惊人的短时间内解决它的程序性问题，并立即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自1981年2月3日开会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工作。1980年设立的所有四个工作小组都恢复了工作。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消极安全保证和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在它们各自的专心致志和能干的主席的领导下已经作出不少成绩，有的工作小组事实上已在开始制订具体的案文。

同时，在全体大会上，继续就议程各项目进行大量的讨论。在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一些新的要求，找到了一些妥协的解决办法。它们提供了继续就议程项目1和2交换意见的可能性。

这意味着，各国代表团实际上要同时处理几乎是我们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从每周要召开的会议日程表来看，表明委员会和每个代表团要进行的工作甚为繁重。我将力求保持这种积极的工作精神，并力求能找出公平和实际的解决办法。

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我们的委员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因此，人们指望它谈判、即商定和制订条约案文和其他的文件，如综合裁军方案。我相信，由于我们继续的以及我希望是不断增强的合作，我们能向大会第36届会议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和军备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具体的案文和提案供其采取进一步行动。

明显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会对这些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产生影响。国际社会指望委员会能对军备管制和裁军对话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所以，我们应该尽最大的努力，好好地利用时间。我请求每个代表团都以妥协的精神与其他的代表团合作，使委员会能取得具体的成果。至于我，要尽一切努力促进这种合作，它会有希望地导致迅速取得国际社会指望我们取得的解决办法。

现在，我要热烈欢迎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约瑟夫·维耶亚兹先生阁下参加委员会会议。

约瑟夫·维耶亚兹先生是1980年12月被任命为副部长的。自1977年以来，

(主席)

他担任外交部政治研究和规划司司长。维耶亚兹先生是一位在外交事务中具有丰富经验的职业外交家，他曾在土耳其、伊朗、挪威工作过，在美国任全权公使。他参加过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的赫尔辛基会议和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欧安会。

维耶亚兹也是波兰派往联合国大会参加许多次会议的波兰代表团的成员。他写了许多有关国际关系各个方面的文章，他是波兰国际关系研究所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他今天要求发言，我将愉快地请他第二个发言。

今天，应我的要求，秘书处散发了载有4月6日至10日一周内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将召开的会议的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除了要增加召开的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一次会议外，非正式文件是接着上几周的活动计划作的安排，上述小组会议将于下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举行。你们会记得，在我们第11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因考虑到万国宫将于4月17日至20日关闭，委员会决定下星期一的会议时间划归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会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个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这方面，允许我指出，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在4月16日下午到4月21日规定召开的全体会议之间不举行任何会议。由于我们按第118次全体会议上的决定重新安排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和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各工作小组没有因此少开会议。因为原没有安排星期五和星期一举行全体会议，所以没有必要取消任何全体会议。

现在，我要作以下声明：

为继续举行专门审查大量与议程项目1和2有关的具体问题的非正式会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于1981年4月6日、星期一举行专门讨论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同时考虑到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1段，特别是大会的关于应紧迫地完成三边谈判，并将其结果提交多边谈判机构作充分审议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一份条约草案的建议。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传统礼节是，每个代表在每个月

(沃尔克先生, 澳大利亚)

内第一次发言时, 要对按国家字母顺序轮到担任我们委员会该月主席的代表表示欢迎。今天是您任四月份主席的第一次全体会议, 我是第一个发言人。因此, 委员会知道, 我应该祝贺您任主席。主席先生, 请相信我, 我最真诚地祝贺你, 因为, 多年来, 我国代表团对您个人的才能和您无限的精力和热情对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不寻常的贡献产生了高度的敬意。我们也很清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裁军问题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我另一个愉快的职责是对卸任主席、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主持我们三月份工作表示感谢。我在这儿也是以最大的真诚来完成我的职责的。

现在, 我们进入了春季会议的最后一个月, 显然委员会的势头已经发动起来了。三月中旬, 似乎发生了转折, 明显地从程序方面转向实质方面。现在, 所有四个工作小组看来都已解决了它们的工作方法问题, 都集中致力于具体的工作, 有的已在拟稿。甚至议程项目1和2也找到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的临时办法。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切感到满意。

今天我要谈谈议程项目4, 化学武器, 在这方面, 我们看到委员会认真着手工作的例子。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一直抱有最终达成一项禁止这类主要武器的公约的明确目标, 这个工作小组还有工作非常有效率的主席, 去年是大川大使, 今年是利德戈尔德大使。此外, 委员会有两次就化学武器的工作作了特殊的安排, 使许多代表团能取得专门知识, 以弥补谈判的意志与一项公约必须载有的高度复杂问题之间的本来会是不可克服的差距。仅有要谈判一项公约的意志是不够的: 问题是复杂的, 如果我们要订出一项将令所有国家感到满意的公约, 我们必须有解决这些问题的技术手段。

去年, 我国代表团联合从事一项试验, 请专家参加了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 这事很有教育意义也很有益。今年与荷兰联合, 采纳了其他国家, 特别是印度的建议, 我们作了出于同样感召的事, 但是形式不同: 在会议集中致力于化学武器工作期间, 我们请专家参加代表团。这段集中工作时期即将结束, 而我相信, 所有参加这些会议的人会同意, 这种会议特别有价值。工作小组的讨论成为一种技术性对话, 那些没有专家的代表团一般以提问的方式也对讨论作出了贡献, 就象有专家坐在前排的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

代表团那样做出了同样有建设性的贡献。我国代表团又一次认为，这个成就是极鼓舞人心的。

我们为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所作努力中的一个矛盾是：虽然，一方面，人们可以说艰难的一部分已经解决了——最困难的一般障碍已经克服了，另一方面，困难的、具体部分还在前头。裁军的一般障碍往往就是政治意志、军事和安全考虑和法律方面的问题。我要集中谈一下这些问题。

在政治方面已有一致意见，认为我们需要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这第一个先决条件是我们谈判的最重要的一个先决条件。每一个在本委员会就这个项目发过言的代表团都表示希望要谈妥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协定。第二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是，禁止这些武器的政治愿望能与国家安全要求、包括军事上的要求调和到什么程度：这一点似乎也有一致的意见。从许多方面看，形势比六十五年前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以来的任何时候都为有利。今天很少国家拥有化学武器，与其他种类的武器相比，化学武器的改进和现代化相对地说是很少的。尽管大家都认为化学武器在军事上能是最有效的武器，但另有一个情况是，它们主要在对付无御防者、或在突然袭击中才能有效，而且在所有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总会使得用该武器的部队的军事行动的指挥和管制非常复杂。一旦进行了化学武器战，指挥军事行动中出现的实际困难足以难倒任何指挥官。最后，可在已有的法律范围内取得协商一致的基础：如《1925年议定书》、《生物武器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前身的工作和许多联合国决议；还有最近在CD/112文件中报导的双边谈判。要说习惯的国际法已经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未免说过了头；因为尽管已经有各种禁止，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致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或即使使用禁止范围内的一些化学剂，为非法。未曾更多地使用化学武器的事实，也许更大程度上是由于担心遭到报复，并不是由于国际法的规定。此外有报导说，近年来国际习惯做法已不受重视。

除了那些最后草拟公约有关的问题以外，还有三大问题，即范围、定义和核查。我在想，这些问题真有象它们貌似的那么不可制胜吗？

如果我们细看各国代表团对范围问题采取的各种立场所体现的关切和总意图，我们就能够找出不小的意见一致的方面。各国代表团似乎对我们的公约如何能与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联系起来的意见不一，然而，大家都认为议定书是有重大弱点的——说实在的，假如它很合适，那我们今天就不用多费心思了。正是因为《1925年议定书》只涉及到在一些情况下一些物剂的一些使用，它没有提到取得和拥有的问题，没有规定销毁储存，甚至没有规定遵守议定书的核查问题，所以我们现在有责任制订一些规定以便有效地和永久地禁止这种战争的形式。我国代表团不反对如下说法：决不应损害1925年《议定书》。但是我们认为，这并不能构成论据足以反对在我们所要拟定的公约中列入有关使用的条款。有许多条约是发展和增补已有的国际法的。许多新的条约与其他各种不同名目的国际协定有关系，且与已有的协定有部分重叠，但却无损于原有协定的完整性。举个例子，《生物武器公约》特别与1925年《议定书》有关。如果我们除拟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外再添上禁止使用，那也不会有损于1925年的议定书。我们可以特别在新公约中说明，1925年《议定书》仍然有效。不会因此突然产生意义不明确，相反地，能终止意义不明确：任何化学武器的使用将落入新的全面公约的管辖，对《议定书》而不是新公约各缔约国来说，则可由《议定书》来管辖。例如，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含意不清的问题，将会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

关于定义本身，我不准备多说，不过我一会儿要谈一下我们怎样可就定义达成协议。很明显，只有我们对所要使用的字眼下好定义之后才能制订条约。同样很明显，这个任务主要是专家们的任务。这个问题技术性很强，并很复杂，然而是可以解决的问题。

这项公约最大的未决问题显然是核查问题。但在这个问题上，分歧也并不象乍看那样显得那么严重。在澳大利亚看来，核查是十分重要的。为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我们事实上是在要求一些国家放弃它们现在已拥有的一类武器，同时我们也在要求其他一些国家不要去设法取得这类武器。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在能使每个国家相信其他国家也将尊重未来公约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实际期望每个国家都同意这个提案。我国代表团认为，核查措施是获得这一信任的中心问题。

核查问题一直是工作小组深入讨论的题目，特别是昨天下午，尊敬的苏联大使在前一次的全体会议上专门就这个问题作了一次重要发言。那个发言中有许多说法是我国代表团同意的。例如，听到苏联重申它主张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时，我们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

感到高兴。我们同意尊敬的苏联代表表示的见解，他认为不应该把核查提到可笑的高度，用他的话说，没有必要“使企业塞满了成千上万个外国检查员”，不对和平活动进行过份的干涉，或者要求透露商业和技术秘密。可能我们两个代表团对这些笼统说法以及我们认为这些说法所应得出的具体结果有不同的解释。毕竟我们两种社会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特别在发布消息方面有很大的不同。我们的目的应是制订具体的核查措施，使所有国家能产生必要程度的信任，同时，避免尊敬的苏联代表提到的那些可能产生的问题。这是必须要做到的平衡。

尊敬的苏联代表的发言中也有几点是我所不能同意的。例如他警告注意“没有裁军情况下的核查”。但这是否真的是如此荒唐的事呢？可惜，我们目前没有核裁军，但我们已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民用核工业的保障所产生的信任方面得到了好处。根据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澳大利亚和其他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不存在真正裁军的问题，但是它们仍将受到核查。伊斯拉耶利安大使提醒注意“不信任原则”。我们对各国间不幸地存在的不信任和这种不信任的原因感到遗憾。我们认为，协定中，例如化学武器公约中，规定可行的核查措施是减少这种不信任的一个途径。

我国代表团还不能同意苏联代表团的其他一些观点；但是我们不是到这里来对他人的论点吹毛求疵的。还是让我回过头来欢迎苏联和美国一起在 CD/112 号文件中所承认的一点，即必须有以国家和国际措施相结合为基础的适当核查。我国代表团对这样的一致意见感到鼓舞。我们很清楚，在核查方面存在许多可能性，我们也知道在这一领域，例如芬兰和加拿大，作了杰出的工作。根本的问题是：核查到什么程度才算足够？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的答复应该是，必须足以制止违反行为，足以使国际社会认为条约正忠实地获得遵守并足以明确澄清有关违反公约的假报告所造成的误会，总之要足以建立要求各国参加公约所必须具备的那种信任。我们认为可以在不引起尊敬的苏联代表所说的那些问题的情况之下做到这一点。

我发言开始时提到，我们有一个矛盾，一方面是存在大量的协议，另一方面却仍有不少困难有待解决。尽管，我试图表明这些困难并不象它们所显示的那么大，我承认它们还会使我们受到挫折。例如，不可能脱离较富“政治性”的问题或拟稿问题来孤立地解决现存的技术问题：很简单地，后两类问题都将产生需要特殊予以解决的技术问题。在我们的道路上可能遇到挫折性的困难，并在明年举行全面审查

(沃尔克先生，澳大利亚)

裁军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的时间正在飞逝过去的情况下，我们怎么办呢？我提出两项建议或两个选择，请委员会审议。

第一项建议是一步步进行。在这次春季会议结束时，我们讨论了或将讨论完公约的所有基本组成部分和其他有关问题。我们从这一现状怎样进入真正的起草工作呢？我们可以处理主要的几组问题，依次地一组一组解决，而不要采取一条一条解决的办法，因为后面这种办法经常使我们不得不等到对以后的条款取得协议后再决定前面的条款。很明显，范围是这样的一组问题，定义和核查是其他的两组问题。即使我们整个夏天只解决范围这个问题，能做到这样，也算是一个很大成就了。

第二个供选择的办法，也许是更可取的，是把我们的任务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一般性的问题，另一部分是关于技术的细节问题。我们也许能利用我已经提过的我们在目标问题上很大程度的一致，相当快地制订出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基本结构，包括它应体现的政治保证，其中包括核查规定。这种公约已有若干前例，我们可再次提一下《生物武器公约》。根据这个方案，公约的第二个方面可以采取技术议定书的形式，内载明例如定义（包括毒性标准）和核查方法的技术规定等。我们不是主张草拟中的公约主体不考虑技术方面的问题，而是上述问题的技术性规定可以在议定书中清楚地说明。当然，就公约主体达成协议将有赖于就这些技术问题达成协议。这种双重作法也有一些双边的和多边的前例。

允许我说明，我国代表团并不迫切要求采取上述特定工作方法中的这个或那个。我们主要关心的是保持多年来建立起来的朝向达成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势头，特别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当前的这股势头。

主席：谢谢尊敬的澳大利亚代表、沃尔克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感谢您说的友好的欢迎词。

我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发言感到十分荣幸。这一委员会是所有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一起在其中寻求完成它们共同的、极其重要的目标的一个有威望并重要的裁军谈判机构。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

然而，我要乘此机会先祝贺您担任四月份主席这一重要和要求很高的职责，并致以良好的祝愿。也允许我向您的前任、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他上个月给予委员会工作能干和英明的领导表示我们的敬意。事实上，委员会本届会议现有的建设性气氛大部分也应归功于二月份的主席，尊敬的法国代表。

的确，看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值得表扬的一个例外——能在本届会议上有目的和有献身精神地追求其目标，真令人感到满意，尽管，在会议室以外的国际气候完全不是那么有利于或有助于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在我国、波兰的舆论，我估计与在欧洲和别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现在都日益地并可理解地担心着和平与国际安全所遭到的日益增长的威胁，这种威胁不仅是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进程的停顿所造成的，也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螺旋形上升所构成的。各地的人们理所当然地要对该竞赛所造成的巨大的人力物力消耗感到惊慌，这方面的全球每日开支远远超过了十亿美元。在战争工具方面花如此巨大的款项意味着各国社会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基金就得不到满足了。

波兰认为，由于对抗和不信任的政策代替了合作与缓和这一明显的趋势——这种趋势是违反赫尔辛基文件的精神和具体规定的——国际形势恶化了。在这方面并不难看出，日益蔓延的恶劣趋势的真正原因在于抛弃了军事均势和同等安全的原则，而代之以战略优势和从实力地位出发的企图。

波兰的想法——我相信我也可以代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是，现时世界最需要的不是优势，甚至也不是核恐怖的均势。我们需要的是讲道理的均势和以尽可能低的军事力量水平维持的安全均势。换句话说，我们十分需要维持缓和，也在军事范围内促进缓和。特别在中欧更是这样，地球的这一部分不幸地以核硬件的最高集中点和人们从未知道过的最尖端的毁灭性武器的巨大武库闻名。

关于在西欧一些国家部署新一代中程核导弹武器的决定和一再提出的也许应该以中子武器来加强这些武器的建议都不是办法。说真的，这种趋势如果不予制止和扭转，就会破坏缓和与合作的积极成就，而缓和与合作对成百万的欧洲人和他们的国家来说已证明是那么有益。所以，我们坚信，必须坚决反对并不惜一切代价来制止这种趋势的发展。

苏共中央总书记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就是为了这一目的，在苏共第26次代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

表大会上，提出了令人感动的一套新的、有意义的供谈判的提案。我们相信，这些富有想象力的倡议，只举其中的几个，特别是关于限制战略武器、在欧洲的核导弹武器、中子武器和在欧洲和其他地区建立信任措施等倡议，为极其重要的、建设性的裁军对话开辟了新的前景。波兰完全支持这些倡议。我们愿看到这些倡议能被考虑并以应有的注意予以迫切的审议。

我国政府坚决认为，当前在我们争取欧洲和全世界和平的共同斗争中的首要任务是制止核军备竞赛和扭转军事对抗，特别是在欧洲的军事对抗。为谋求对欧洲的政治和军事缓和作出贡献，我国政府已宣布，准备在华沙做欧洲军事缓和与裁军会议的东道主。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各国，不久将在马德里会议上作出决定。

除了谋求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波兰还一直关心着讨论中欧共同裁减军队和军备问题的维也纳会谈早日取得进展，并愿为此贡献力量。

有意义的限制军备和裁军一直是波兰外交政策的优先目标。在这个历史特殊时期，我们更加重视这个问题。因为，核冲突从未有现在这么现实；从未有过那么多人处在那么严重的危险中。因此，我们极需要鼓起一切可能的魄力和勇气来面对前面的困难。为了我们共同的历史遗产，为了下一代的这种责任感，应有足够的说服力劝使各国政府到会议桌上来，而不要在外面战场上，探讨并解决他们的分歧。

波兰的舆论认为，必须利用一切通过双边途径的谈判可能性。我们也认为，必须扩大和加强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过程，或者打开可取的和可能的有益对话的新途径。我们坚信，在裁军谈判问题上应穷尽一切可能性。

有意义的裁军努力，不论是双边的、区域性的或全球的，对维护和平、对维持缓和、对各国间的合作都是必要的。是的，如果要对付并完满地解决个人和社会的物质和精神发展方面的复杂和困难的问题，裁军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主席先生，蒙您允许，我现在要转入谈一些我今天发言中拟谈的更为具体的题目。我拟简单地谈谈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以及化学武器问题，后者，根据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正是当前讨论的重点。众所周知，这对波兰来说这是一个长期一贯关心的问题。最后，我也要就综合裁军方案问题谈一、两点意见。

我们大家承认，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

(维耶亚兹先生, 波兰)

所强调的：“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中的这句话使任何人都明确无误地了解，我们是在处理所有优先裁军问题中居头等重要地位的问题。正如大会最近的第35/152B和C号决议中所表明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又一次确认了核裁军的首要优先地位。不能允许任何借口再度拖延在这方面的百折不挠的和相互的谈判，因为，不说别的，这会不可避免地推迟对正在继续的、未受制止的、现存的最大破坏性武器的发展和现代化采取有效的反措施。当然，要达到那个目的，道路是漫长和艰巨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必定是复杂的，持久的，也许会遭到挫折。但是我们必须开始谈判，因为我们抱有这样的信念，最长的长征是从第一步开始的。让我们现在就在这里迈步，如社会主义国家在它们的不少工作文件中，特别是CD/4、CD/109和最新的CD/162号文件中，所提议的那样。

虽然，遗憾地，到目前为止，关于设立一个或几个特设工作小组问题，还没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但波兰代表团仍满意地欢迎这样一种妥协性工作安排，根据这个安排，关于核裁军和有关问题的谈判的先决条件的审查工作可以在委员会例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

我们相信，这些会议也是进行非正式协商的适当形式，所有的核武器国家都能积极参加，以便准备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和缔结一项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建设性的多边谈判。

有了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这个会议，如果委员会还不就核裁军采取行动，它就无从交待，而且它也没有道理不就核裁军采取行动，特别鉴于这样一个事实：当前这届会议是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之前的最后一次正式会议。

象我刚才说的，全面有效地销毁化学武器问题对波兰来说是相当一段时期以来传统积极关心的问题。我相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的记录将充分证明，波兰代表团，与社会主义国家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起，在国际社会为取缔化学武器和所有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中作出的贡献。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

允许我指出，早日就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达成协议有其内在优点以外，另一点激起我国关心的是，再度拖延禁止化学武器不仅会增加这些武器的储存，还能鼓励化学武器实验室的技术竞赛。我们可以推测，研究和计划决不会只限于改善二元武器，研究和计划也可能在化学战剂目录中加上新的和更加可怕的物剂。

化学武器谈判方面经多年持续的、往往是有挫折的努力后，委员会终于在1980年作出了重要的和有希望的突破。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尽管是程序性的，也仍是一个重要的实质性的转折点。工作小组使委员会能从一般性的审议转入对具体问题进行更明确的、实际的、和建设性的审查，它使委员会能实践其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称号。由于工作小组第一任主席、日本的大川大使和现任主席、瑞典的利德戈尔德大使的能干的和全心全意的领导，工作小组得以从事并继续进行有成效的工作。根据小组职权，这项工作是要找出一些可以在谈判过程中处理的问题并予以建设性的审查，以便有朝一日会导致制订一项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

我国代表团认为，多边努力所以能够成功，主要因为它没有忽视苏联和美国在日内瓦同时进行的双边谈判，反而是与双边谈判进行合作并从中得益。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禁止化学武器这项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能起到互相推动互相影响的关系。我国代表团希望，化学武器领域的这些极其重要的双边谈判将早日在日内瓦复会。

对化学武器问题的最近讨论的净成果是：明确了在未来的一项化学武器条约或公约的主要问题上的—致意见和分歧意见。我国代表团，以及我相信参加会议的许多其他代表团，看到这样广泛的一致意见都感到高兴。波兰代表团认为，现在必须作出答复的决定性问题是下一步——即在最近的几天和几个月内——应该进行什么最适当的和最有前途的工作。我们认为最适当和最值得的工作是继续深入审查有一致意见范围内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取得完全明确的谅解后，委员会可以更好地装备起来以对付仍存在分歧意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考虑，与此相反的方法不会有利于我们的工作，也不会加速我们的工作，反之，它会加深分歧，从而阻挠达成最后协议。

因为这是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上规定的审议化学武器的一系列会议之一，所以我想再简单地提一下几点主要原则，这些原则到目前为止，也会在将来，指导波兰代

(维耶亚兹先生，波兰)

代表团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

首先。我们必须以合作的精神，而不是敌对的精神，继续鼓励和促进多边和双边谈判之间的目标达成一致。

第二，未来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必须规定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已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另一方面，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波兰坚信，这个问题已由《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圆满地和有效地解决了。因此，不应该在未来的公约中以任何方式再提禁止使用的问题。我们还不同意这种意见，说在议定书内加进核查方式的内容会大大加强该文书。按该文书是最老的和行之有效的限制军备诸协定之一。如有什么结果的话，可能的结果只会是大大削弱议定书，因为，很自然地，议定书的许多当前签署国都会犹豫起来，或用长时间考虑批准议定书的问题。

第三，核查规定必须是有效的，并应该适当地与禁止的范围相符合。除别的事项外，它们应充分考虑到各缔约国主权和平等的原则，并规定保护和平化学工业的工业秘密。

在转入我发言的最后一部分，谈谈综合裁军方案问题时，我首先要重复其他代表团已经说过的，对在尊敬的墨西哥代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能干的领导下特设工作小组能进入实质性的谈判感到满意。毫无疑问，所以可能这样，是由于工作小组去年在尼日利亚阿德尼吉大使的主持下进行的工作取得进展的缘故。

我们同意如下的意见，方案不需要搞成具有法律形式的条约或公约，也不必规定确切的、不切实际的短阶段或达到目标的日期。同时，我们认为，一项实际和现实的方案，除了别的以外，应该包括某些应在裁军谈判进程中遵循和遵守的规则和原则。这些原则包括：所有缔约国不减损其安全、各国的主权平等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这样的方案，首先必须明确清楚地表明，在核时代，除裁军和各国间的和平共处就没有其他合理的选择。因此，方案应提供机构以保证各种社会以及个人之间的和平共处。事实上，这点应该是起点。国际社会、各个别政府、议会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合作，说服它们各自的社会相信，只有每一个人都抱有愿望和决心为其努力时，一个裁军的和平世界才能成为现实。

(维耶亚兹先生, 波兰)

《联合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中考虑到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教育青年一代，使其意识到和平的价值，理解到战争的痛苦，使全世界为有效裁军作好准备，可以回顾一下，这个宣言是经我国倡议通过的。我们认为，综合裁军方案除了各项具体措施和优先事项以外，应该依此提供一个程序和机构，把宣言的各项原则变成实际的裁军行动，其最终目的是使裁军努力在各处成为更容易，更有效，并更受人欢迎。

我们的初步看法认为，这样一种程序可能需要一个基础广泛的运动，也许在联合国秘书处的主持下，例如在裁军中心和新闻厅的主持下，由教育工作者、文教事业和各地的新闻机构来宣传各国和平与合作的理想，同时，让全世界舆论了解在争取一个使人力物力不用于浪费的军事目的而用于每个人的日常需要的世界中我们所怀的目标、所要遇到的困难及其会带来的好处。

上述有些意见也许在以后，波兰代表团认为合适和可能的时候，会提出工作文件予以进一步阐述。

主席：感谢尊敬的波兰代表、外交部副部长阁下、约瑟夫·维耶亚兹先生。我也感谢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费因先生（荷兰）：主席先生，我感到荣幸能在您任主席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上发言。荷兰代表团愿乘此机会祝贺您，并向您保证我们的全力合作。在过去的三年内，我荣幸地与您一起在本委员会和在纽约紧密地工作，我熟悉您作为一位谈判人员的卓越才能，我也知道您献身于裁军事业，这如实反映了您的政府，也反映了我国政府的政策。祝您一切顺利。

我也要感谢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赫德尔大使在担任三月份主席期间作出的宝贵努力。在他的主持下，委员会在朝向我们的共同目标方面作出了新的进展。

(费因先生, 荷兰)

今天, 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就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些方面发言。我希望我的发言能对我们共同从事的拟订一项多边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努力克尽绵薄。不过, 我们当然都了解, 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之间的双边谈判的成果。我们恳切地希望这些双边谈判能在最近之将来得到恢复。

请允许我回顾, 在1960年代后期, 是美国的最高一级领导作出的有勇气的政治决定突破了达成生物武器公约道路上的障碍。几年后在1974年, 美国总统和苏联主席在莫斯科签署了一个联合公报, 重申双方关心达成一项从各国武器库中消除诸如化学武器这样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危险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出于早日为此目标取得进展的愿望, (我在此或多或少地引用了公报中的话) 美国和苏联同意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就缔结一项有关化学战的国际公约考虑一个共同倡议。

我们诚恳地希望, 同样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智慧即将占上风, 并引导我们到达共同的目标: 一项化学武器公约。

现在, 请允许我向你们提出我们认为的、合理的和实际的永远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办法。

首先, 应该普遍参加禁止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如可行, 应加强该议定书以便排除化学战的任何可能性。这意味着, 我们必须放弃在一个国家遭到化学武器的袭击时以同样的手段进行报复的选择。众所周知, 许多国家在批准《议定书》时, 对这一点持保留意见。无论如何, 《日内瓦议定书》和新的化学武器公约之间必须建立一种联系。

第二, 应该开始就一项措词明确的公约进行谈判, 内规定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转让和保有旨在化学战活动中使用的化学品及散发装置。该公约应以一般用途标准为基础。这两年来, 特别在最近两星期内, 许多基本材料已积聚起来了。在这里, 要真诚地感谢在最近两星期内协助我们工作的化学武器专家们。他们在这儿帮助我们澄清了若干方面的问题, 并鼓舞我们作出新的努力。我们感谢他们。1980年7月7日CD/112号文件中提到的许多定义可为公约采用, 最近几个星期内, 若干代表团提出的定义也是可以用的。公约应该说明, 公约一旦生效, 各缔约国应该公布它们的储存、生产手段或设施, 以及它们销毁储存和拆除设施的计划和程序。

(费因先生, 荷兰)

第三, 必须有合理的核查制度。尽管国家一级核查机构能起到情报交换所的重要作用, 但国家核查手段管不到公约的所有方面。必须设立某种国际核查机构, 其核心将是一个小的常设秘书处, 它可以依靠世界各国许多科学技术专家的合作。需要国际核查的两项重要活动是: 已有的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以及证实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实已经停止生产并在最后予以拆除。还需要进一步讨论怎样核查报称的和平化学工业中没有生产化学战剂、特别是没有生产最危险的单一用途物剂。

刚才我用了“合理核查”一词。这使人们想起几天前尊敬的苏联代表用过同样的词。他也强调核查本身不应该成为一个目的, 它应该与公约的范围紧密相关的。我完全同意。但是核查——“合理的”核查——只是我今天要提出的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应当谨慎地对待“合理的”一词。不应该用它来表明这个组成部分重要性不大。一根链条的强度也就是它最弱的环节的强度, 因此, 我们的目的应该是使这种“合理的”核查象其他环节一样具有同样的强度和重要性, 这些其他环节是指公约和抵御化学进攻效应的防护状态。要成为如此坚固的环节, 正如我过去说过的, 应该包括一些现场视察。

无论如何, 公约应该规定准许挑战性视察的制度。要求这种视察的基础可以各不相同。例如, 可以是对河水的分析表明存在神经剂的残余(参看1977年4月22日荷兰的工作文件C.CD/533号, 关于如何核查化学工厂的下水中存在神经剂、它们的分解剂或起始物料)。或者, 另一个例子, 可以是有迹象表明和平化学工业中消失了大量的磷。还有其他应注意的意外, 例如, 发现某些化学弹药迹象, 某处使用了化学武器, 等等。似乎需要一种灵活的制度, 一方面允许各方之间进行协商, 同时, 在恰当处, 允许国际视察。这种视察活动往往会要求进行精细的和具体的分析, 应该作到尽量不介入。应该鼓励各国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本委员会已就公约是否应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问题交换了不少意见。不论这种多少有些学院式的讨论的结果如何, 没有必要争论, 谁使用了化学武器就是该缔约国没有按照化学武器公约遵守其义务的明证。因此, 这种发现可以构成根据程序进行视察的基础, 这些程序将需要本委员会进一步加以讨论。

现在, 我谈一下第四点。抵御化学战效应的防护水平应该维持在或提到一个适当的水平。只有在这种情况下, 不牵涉难以接受的介入问题的一定程度的核查就够

(费因先生, 荷兰)

了。因此, 生产少量合理的化学战剂应以恰当的通知书通知国际核查机构, 以获得准许。这些防护领域内的研究和发展结果可向其他国家提供, 国际核查机构可以提供可购的设备和研究成绩的清单, 从而为一整套建立信任措施奠定基础。

去年我在本委员会提到, 在处理公约的各个组成部分时, 我们不应该好高骛远。我仍认为应该牢记这点, 因此, 我要重复我去年就这方面说过的话。

我说过, 我要提出以下的建议供你们考虑。我们工作的最终目的——当然不是今年, 我们希望是在不太远的将来的某个时候——是我们应该达成以下三个结果:

1. 一个完善的关于范围的定义;
2. 一个合理的核查方法的系统;
3. 一个适当的防护措施的系统。

如果能做到这些, 我们就具备了制订一项能吸引所有国家参加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基础了。这样一项公约加上我提到的各种辅助措施的各种优点就会超过为报复目的而保持化学战能力的各种巨大缺点和危险。如果接受这项建议, 那么达成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道路就不会是那么艰难。

但是我们在处理每个各别的组成部分时, 不应好高骛远。我们不应“盲目追求完美”。去年我还说过——正如我在这发言一开始时所说的——这与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一样, 需要最高一级作出勇敢的政治决定。

有人说, 当前的情况和今天的国际气候不会导致裁军措施。

我不同意这点。在这方面, 我同意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阿德尼吉大使有一次说过的话, 这是一条双向大道。如果客观环境影响裁军谈判委员会, 裁军谈判委员会也能——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客观环境。让我们尽早废除化学武器。

主席: 谢谢尊敬的荷兰代表费因大使的发言。也感谢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代表南斯拉夫代表团对您担任委员会四月份的主席表示最真诚的祝贺。在我们这方面, 您可期待我们给予全力的合作。同时, 我也要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大使, 他在三月间完成了十分卓越的工作, 无疑地, 委员会在此期间作出了明确的进展。

(弗尔胡奈茨先生, 南斯拉夫)

在开始就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 4 发言时, 我要指出, 南斯拉夫代表团不仅在委员会, 也在其他场合, 多次表明了它对制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所持的积极的原则立场。我要乘此机会强调, 南斯拉夫力求通过一项全面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其他活动的国际文书。

委员会迄今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活动表明这个问题是多么迫切, 因为如不很快商定禁止的办法, 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就始终存在。

我认为, 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应该加速。我们虽不希望就各优先问题进入一种详尽而全面的论述, 但我们建议可将这个问题分成三组问题来加以审议。

我们认为, 第一组应该包括不再是工作小组应该讨论的问题, 因为这些问题已过去几年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作过详细的分析, 对它们已存在明确的提法。我们认为, 从专业观点看, 对这些提法已存在原则上的一致, 只稍作些必要的文体上和技术上的修改, 就能构成公约的一部分。它们包括下列问题:

- (a) 以一般用途标准为基础规定禁止与否;
- (b) 毒性标准;
- (c) 以一般用途标准和毒性标准为基础对化学武器加以分类;
- (d) 禁止化学武器的转让或与扩散化学武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活动;
- (e) 销毁化学武器和设施(或拆除)的必要时间;
- (f) 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
- (g) 直接或经协商委员会交换(要求取得)资料;
- (h) 接受或不接受现场视察的主权问题。

第二组包括那些并不存在政治上、科学上和专业上的不一致的原则意见的问题但对这些问题还不存在内容上或用词上能被大家接受的提法。这些问题是:

- (a) 化学战剂和化学武器的定义;
- (b) 国家一级核查和与协商委员会的关系;
- (c) 根据“逐步”的办法进行禁止(普遍禁止)的“时间表”;
- (d) 公约生效后交换资料的工作;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 (e) “有毒剂清单”——公约的增编(关于化学战剂、媒介物和二元组合物等等)；
- (f) 协商委员会的作用——权利和义务；
- (g) 新的合成化合物和毒素的附加标准；
- (h) 公布事故；
- (i) 分界标准(毒性标准除外)。

我们认为，特别对化学战剂的定义言，已有提案中包含许多共同的因素，就这些共同点，可能制订出能取得协商一致的可行的案文。然而，我们认为，也应该决定，定义中是否应该列举某些组成部分，例如：使用的意图、数量、使用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毒效应、即刻的或有后效的毒性活动等等。也可以问一下，这个定义是否也应该包括其毒性效应仅处于次要地位的武器。

可提的下一个问题是关于国家一级的核查。应否为国家一级核查规定一个一般的范围，或就让每个国家各自决定？应否规定标准核查方法？如何使不发达国家也能行使国家监督？

第三组包括那些甚至连苗头也谈不上的尚未取得协议的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方法上还存在实质性的分歧。这些问题包括：

- (a) 国际核查；
- (b) 销毁；
- (c) 公布现有储存和设施；
- (d) 公约生效的条件等等。

我要强调，我国对化学武器的技术和医务防护问题也特别重视，目的是减轻可能使用这些武器所带来的危险。因此，我们不能接受那些建议禁止有关防护活动的立场。人们预测，根据未来的公约，销毁化学武器的过程将持续十年之久，有鉴于此，我们更不能同意这样的立场。

我们要强调，不应该认为我们把问题分成组的划分是一成不变的，因为从逻辑上讲，经一个适当过程的谈判，就需要进行重新组合，对某些问题进行重新分类。

(弗尔胡奈茨先生，南斯拉夫)

提出这项建议的目的是使我们的工作取得最高效率，这样做我们只是想提出工作小组，因而也是委员会的可能的工作方法之一，我们认为这是当前最恰当的工作方法。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工作已经到达这样的程度，我们必须开始深入考虑把工作小组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果的程度与工作小组职权的内容协调起来。我们认为现有的职权已经用完了，为了使工作小组在协调未来公约的特定部分上所存在的各种立场中取得继续不断的深入进展，我们应迫切地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相应的新职权。这会使旨在早日就公约达成协议的实质性谈判取得顺利的进展。

最后，我愿向工作小组的杰出主席、利德戈尔德大使、以及对大川大使去年作出的卓越工作表示赞赏。

主席：谢谢尊敬的南斯拉夫代表、弗尔胡奈茨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主席先生，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名义祝贺您，并祝您在任期间工作顺利。我们的同事都知道并赞赏您的雄才。我们知道，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在您的主持下，将作出一切凡属可能的进展。

我也要说明，法国代表团对主席是一位来自与法国有特别密切、友好和合作关系的国家的代表，感到特别地高兴。

我也要再一次向来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我们的同事、赫德尔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的祝贺，并感谢他在指导我们三月份的工作中所表现的效率和礼貌。

我国代表团今天想谈一谈它对我们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现状的看法，并结合我们在非正式会议上就核裁军进行的讨论，简单地回顾一下它对核裁军问题的立场。

我国政府对化学裁军问题很重视。化学武器是个真正的威胁；不仅由于它们的致死力，而且由于这些武器的制造和使用相对地说是比较容易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我们的第一次会议上就要求，委员会应就化学裁军开始谈判，并采取看来是最合适的方法，那就是设立一个工作小组。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我们高兴地看到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所作出的进展, 并愿向该小组的前后两任主席: 大川大使和利德戈尔德大使致意, 感谢他们对小组工作的非常有效的指导。小组最能干不过地利用了小组职权所提供的机会, 我们当初本该把这个职权定得更大一些的。在小组进入谈判过程的进一步阶段时, 其职权无疑地应该重新审议。

最近的讨论表明了就定义问题存在着许多共同点。这些讨论也表明了, 在公约的范围和核查问题上还有不同意见。

应该确定的第一件事就是公约的范围, 因为核查问题是直接附属于公约的范围的。

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 把公约的范围扩大使其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如《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所规定的那样。

我们认为, 有必要在两个不同领域之间作必要的区别, 并在分别以上述领域作主题的法律文书之间作必要的区别: 一方面是战争规则, 在这些规则下, 所要谈的是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这是日内瓦议定书的主题; 另一方面是裁军的范围, 在这个范围内, 所要谈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的生产和拥有, 这是我们正在讨论的公约的主题。

《日内瓦议定书》规定了普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有毒物质, 这一禁止是战争法律中的一项规则。

禁止化学武器的生产、取得或储存是个裁军措施, 只能适用于有限的、一些明确规定的制品和设备。至于其他的制品, 尽管能用作化学武器, 目前却是合法地用于工业或农业, 对这些制品所能做的无非是由各国以统计资料的形式加以公布而已。最后, 关于生产和储存无数具有较低毒性的化学制品, 将继续不受任何限制。

如果我们要在谈判中的公约中包括禁止使用的一句话, 不可避免地, 我们应在两个解决办法中作选择, 不是重复《日内瓦议定书》中规定的普遍禁止, 这是无意义的; 或是通过一项限制性更大的定义, 这点是不容易做到的, 其效果也会削弱《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法国政府是《议定书》的保存国, 它认为体现了普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战争法律的规则是一项宝贵的成就, 应该丝毫不动地加以保留。

我国代表团谅解并共享那些希望能通过一些条例对《日内瓦议定书》的可能违约行为进行核查的人们的关切心情。我们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对此事表示了积极的关心, 我们与其他国家共同倡议了一项决议, 在该项决议中, 大会要求秘书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长在专家的协助下, 对某些有关可能违约的指责进行核查。然而, 法国代表团在想, 什么样的法律形式能成为最恰当的长期规定。考虑到上述的区别, 法国代表团并不认为我们正在讨论的公约可提供最好的解决办法。

就扩大公约的范围, 有人提出范围应包括禁止拥有或取得“化学战能力”的另一个提案。我国代表团对该提案持慎重的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 很难明确规定化学战能力的概念, 若在法律案文中列入这个概念, 很容易引起范围很广的不同解释。在被广泛解释的情况下, 它就可能, 例如, 不恰当地被作为依据来进行某种批评, 那就是批评为防御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袭击而维持防护能力的某些活动——这纯粹是一种消极能力, 我要指出, 法国认为这是很有必要加以维持的能力, 其理由我国代表团已曾多次解释过了。此外, 化学战能力的概念还包括防御计划、研究和人员训练等事宜, 禁止这些事情是不实际的, 因为这是不可能予以核查的。

因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 对未来公约的范围不应该好高骛远, 因为它认为, 只有能够核查的事情才能加以禁止或管制。

实行核查不生产或不拥有化学剂和化学武器的一项严格制度, 如应用于许多制品, 很可能会引起各种解决不了的问题。因此, 应该区别剧毒致死化学制品和其他致死化学制品。作这种区别时可以根据1980年7月7日美国——苏联的联合报告(CD/112)提出的定义, 然而关于这些制品注入体内的方法还需要作补充。

正如1980年6月27日CD/106号文件中所已经表明的, 我国代表团建议, 只应禁止剧毒制品和它们特定的前体的生产。因此, 应该考虑对这种生品加以最严格的国际管制。其他致死制品可由国家一级管制, 每个国家应该向专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国际机构提供可用的统计数据。可以对在逐步增加的过量储存提出查询, 并应该为此规定国际管制, 直到不合理的储存销毁为止。至于低毒性产品, 例如除草剂或为治安使用的刺激剂, 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些不应该包括在未来公约的禁止范围内。

我国代表团所以要那么严格地确定公约的范围, 并要限制被禁制品和仅属管制的制品目录, 是因为代表团渴望这些规定的核查应是尽可能的有效和可靠。

正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上星期在这里阐述的理由, 完全靠缔约各国的国家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一级机构来确加公约的所有规定的全面执行是不可能的。国家监督之上必须有国际监督, 应根据公约委托一个为此目的设立的委员会负责。这样一个委员会的职责应该包括整理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供的统计数据。该委员会应具有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应可取得各缔约国国家一级技术部门提供的数据, 例如与遥感有关的数据。在适当的时候, 它也许可以得到正在考虑设立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协助。最后, 委员会尤其应该有权在它认为必要的地方进行现场视察, 由专门为此目的组织起来的专家调查可能的违约行为。

国际核查措施的目的是检查是否遵守公约的两个不同方面:

第一, 是否履行了销毁储存和拆除特定的生产或弹药充填设施的承诺。一旦行动的原因消除以后, 就可以停止这些措施;

第二, 是否遵守了禁止化学战剂或化学武器的生产和储存、保证停止一切与此有关的活动的承诺。只要在公约有效期间就要始终应用这些措施

没有现场视察, 就不可能对化学剂和弹药的销毁和特定生产设施的拆除进行核查。有些反对这种视察的人所提到的风险(泄露所销毁物剂的性质, 如果销毁是在工厂附近进行的, 即会泄露生产秘密)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实际上, 大部分化学战剂是众所周知的, 而且, 为了安全起见, 销毁的设施几乎终是需要设在远离大工业设施的隔离区域。

为了使这些视察行动确实有效, 最好授权国际专家们查问销毁的过程和有关销毁设施的计划。然后, 应该授权他们视察和检查每个设施进行的销毁工作。不会涉及任何保密问题, 因为各销毁设施在完成它们的任务时就可以消除。这种核查是临时性质的, 看来是最容易实行的, 也是最容易被接受的。

为了核查是否履行了不生产或不储存化学剂的承诺而设计的常设性程序则具有不同的形式。这种核查一般不需要国际专家在场。它主要靠国际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和这些国家所能提供的任何其他情报作出分析。然而, 在国际委员会或某缔约国怀疑另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时, 后者就必须提供能令委员会满意的某种解释, 要不然就得同意一次现场视察。

许多代表团, 包括我国代表团, 坚持有必要使所有缔约国, 在必要的时候, 接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

受在它们的领土上进行视察。这不应被解释为故意不信任的迹象。相反地，我们认为，大家应把开放边界允许国际视察作为一项裁军公约各缔约国之间应有的相互信任的象征。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它衡量了存在这种武器的危害；它理解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感到的合理的关切。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开始进行审查。我们已经建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就这类问题进行讨论。

1978年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所提出的裁军的基本条件适用于核裁军本身；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维持同等安全的问题，和维持或重建在逐渐降低的军备水平上并考虑到区域性因素情况下的平衡。

考虑到这些前提，就可知关于我们所关心的问题的形势是受两个基本现实所支配的：第一，核武器极大程度上由两大国所操纵；第二，核武器的存在是上述世界有关部分间的平衡，从而也是安全的一个基本因素。

因此，朝向停止核军备竞赛，然后朝向核裁军的任何进展，取决于两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已经开始了：

两大国方面，两大国必须就平衡的定义和最高限额达成协议——这是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目标——然后在后一阶段，就逐渐降低这些最高限额达成协议。

应在欧洲的地理区域内努力改进安全条件，然后逐渐削减常规武器的水平。这是法国提出的——也是在马德里会议上讨论的——提案的目标，提案要求召开一次欧洲裁军会议，其第一阶段是要专门讨论通过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

这两方面所寻求的目标是很紧密地联系着的，因为全面的平衡与欧洲地区的平衡是分不开的。

是这两方面的平衡确保了威慑作用。就双方言，这是好些组成因素的产物：其中包括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由此，如果承诺只对核武器组成部分实行不使用，就会有产生不稳定的因素。

我们认为，全球一级——即两大国一级——的核威慑应该以建立一种全面平衡

(德拉戈尔斯先生, 法国)

为基础。与某些看法不同, 我们并不认为如此意义上的威慑会不可避免地导致谋求优势, 然后在势必要带来不稳定的情况下结果走上军备竞赛。维持威慑, 正常地应导致努力消除或阻止任何产生不稳定的因素; 维持威慑应该与停止军备竞赛和逐步裁减军备是一致的。我们希望两大国之间的谈判将朝这个方向发展。

当然, 法国并不寻求均势, 但是它打算加强它的安全, 也就是要使它的可能的敌手在一场万一要攻击法国的冲突中冒更大的风险; 这是就现在的政治和战略形势范围而言的。

在我们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中, 有几个代表团提出有关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作用问题, 他们强调, 核裁军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正因为我们认为裁军是每个人所关心的问题, 所以我们认为委员会有资格就这些问题进行审查。我们正从事的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讨论就是这方面的明证。

然而, 关于承担义务的责任主要在各核武器国家。我们在这里应该考虑的是, 委员会在今后的谈判过程中应怎样就议题表达自己的意见。在这方面, 我要提醒一下, 由于现有武器库之间的不平衡, 我国只能在两大国之间的会谈使那种不平衡的局面有所改变后, 才会考虑对自己的武器作出承诺。我们认为, 在目前武装力量比率的基础上按比例裁减的想法是没有任何道理的。这种方式只会使两极优势和极端不平等的形势永远存在下去。后者从责任大小或真正的安全需要来衡量, 都是不合理的。

最后, 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并不否认主要以核威慑为基础的安全制度是不完善的或有风险的。但是这个制度的好处是它是现存的, 在应用它的那部分世界, 多年来保持了和平。

如果作出不使用核武器的承诺使存在于世界一部分的全面平衡或近似均势中的核组成部分一笔勾销或名存实亡, 那就势必会对稳定、安全和最后对和平造成严重危机。因此, 我们需要做的是促成一些改变, 逐步导致建立新的安全条件, 在这些条件下, 核武器再也不能有地位了。我们提到双重活动, 也就是可能导致进展的两方面的努力: 两大国之间的核谈判和旨在加强信任和裁减欧洲常规武器的谈判。明显地, 这两方面的成就与同时并行的缓和紧张、消除威胁、停止使用武力、恢复信任 and 安全感方面所作努力之成就是休戚相关的。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

这种努力和可能随之而来的国际关系的进展也应该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在其工作中取得更有决定性的进展。

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将于下星期在纽约签署。这是直接与裁军有关的领域中的一项重要成就，此外，在该公约的序言中对本委员会在裁军领域中的职能毫不含糊地加以确认。让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也会在今年对艰巨的裁军任务作出贡献。将于明年举行的大会的特别会议的成就和国际社会对本委员会可能仍然抱有的信任，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上述的贡献。

主席：谢谢尊敬的法国代表、德拉戈尔斯大使的发言。也感谢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按我们委员会已形成的传统，祝贺和祝愿卸任和上任的主席。对于您本人，我以更愉快和欢乐的心情祝贺您，因为我们两国的关系是特别的友好、广阔、深刻和平静，还因为我们两人的个人关系中一点也不存在丝毫不信任的阴影；我相信，您的才干、智慧和对问题——我们在讨论的问题——的知识会使您十分顺利地完成四月份主席的任务，由此，将继续我们委员会已经建立起来的某种传统，因为，自从本届会议开始以来，我们的几任主席都是才能高超的人。为此，我要乘此机会也对赫德尔大使熟练和明智地完成三月间主席任务表示我们的赞赏。当我们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这一期的工作时，我们决定这两周集中讨论化学武器的问题。

我要乘提供给我们的这个机会，回顾地指出，国际社会很重视我们正在进行的旨在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这些武器并安排销毁这些武器的各种努力。此外，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指出，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目前，这些工作正在两个不同的机构中进行，但是，正如若干国际文书的谈判历史所表明的，这两处的工作完全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我要着重指出，在1979年和1980年分别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双边谈判进度的最初两份报告的重要性。我也要表明，我国政府对1980年设立的、今年重新恢复的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进行工作的情况表示满意。工作小组的前后两任主席在这方面起了重大的作

(昂克林克斯先生, 比利时)

用, 我愿向大川大使和利德戈尔德大使表明我们对他们的工作是多么地感谢。

根据其职权, 工作小组应“通过实质性审查来规定在谈判这样一项公约时应予处理的问题”。因此, 我们似需要就公约中应包括什么事项的问题到目前所发表的不同意见设法进行协调。

我们认为, 关于公约的范围问题, 我们应该集中研究在本阶段最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的那些组成部分。我们认为这些组成部分就是: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和转让化学武器, 以及由此产生的义务, 主要是化学武器的销毁。

在这方面, 尽早澄清定义的问题显然是重要的。比利时如其他国家一样作出了贡献, 1980年它提出了CD/94号工作文件, 今年又在CD/CW/CRP7号文件中就CD/94号文件提出了一些修正。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领域, 也许我们不可能审议确定构成化学战剂的所有物质。我们迟早将不得不停止审议编入一项公约中的定义。

因此, 是否应该规定让根据公约应设立的监督机构, 例如双边谈判国所设想的协商委员会, 负责确定公约没有加以特别规定的东西? 这样, 公约就不会受到过份多的定义的沉重压力, 也许这些定义总是没有个完的。此外, 过去的经验表明, 裁军领域中的许多国际文书在制订时, 没有把要禁止的武器或物剂的具体定义都包括在公约主体之内。

已提出的和有争议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我们正在考虑公约中是否要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我国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 我们希望不要以任何方式, 即使是间接地, 损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比利时认为这是一件高度涉及政治可取性的问题。

尽管比利时对这个问题还没有采取一个最后立场, 但它怀疑这个提案实际上是否可行。当然我们可以同意委员会内能取得协商一致的任何方案的。然而, 我们偏向于认为, 一旦拟议中的公约似乎可能或需要提到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 那么, 它应该只限于简单提一提《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正如禁止细菌武器公约中的做法——并重审议定书完全有效。

另一方面, 有些代表团认为《日内瓦议定书》与我们正拟订的公约间的联系应通过公约中规定对使用的核查措施来建立, 而不是同时在公约的范围内包括禁止使

(昂克林克斯先生, 比利时)

用。我们愿意听听对这个问题所持的其他意见。据我们看来, 更可能的是我们自己终将放弃在新的公约中规定使用的核查措施的想法。因此, 我们认为, 更适当的是在其他方面寻求类似措施, 即从对核查问题未作规定的1925年《议定书》开始。

无论如何, 我们认为, 国际裁军协定的核查是十分重要的。为什么? 并不是因为我们认为核查具有任何不健康的、爱打听别人的事情的价值, 而是因为, 正如儒勒·莫什所说的, 如果不可能有没有裁军情况下的监督——我的苏联同事最近响应了这种意见——莫什补充说, 就不可能有没有监督情况下的裁军。我们认为, 这两件事是不可分割的, 企图把这两件事分割开, 并在谈判中先处理一项, 再处理另一项的做法会是无用的。

我们还认为, 适当的核查措施——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 且用一句神圣的套话——会加强各项条约的可信性, 也有助于在信心缺乏或不足的地方、或在信心受到怀疑气氛的损坏的地方建立信任。

我们在3月30日委员会会议上, 倾听了伊斯拉耶利安大使的发言。我们要告诉他, 我们对核查的态度不是以故意的不信任概念为基础的。相反地, 是以国际合作取得进展的设想和对各国的信任为基础的, 因为每一个国家——象每一个人一样——在未被证明犯罪以前必须被认为是无辜的。然而, 我们应该对可能发生违反行为的可能性有所准备。同样地, 正如不能允许一个涉嫌的人自作判断, 也不能让各国——尽管对它们有一定的尊敬——自己应用这些监督措施。也是为了这个原因, 我们认为, 国家一级核查措施只能作为国际措施的补充。此外, 我认为, 就化学武器问题方面的国家措施存在着一些混乱。这些措施一般不涉及对本国以外进行核查。它们主要的目的是要求各国政府通过必要的国内法律, 使它们能对在它们领土上的各项禁止规定得到充分的尊重。这些措施当然是重要的, 但是, 这些措施并无助于取得我刚才所说的那种核查的目的。

我认为, 就核查问题进行太抽象的讨论是毫无益处的。在到目前为止所签订的各项裁军协定中, 各监督措施一直是适合于某个特定的禁止项目的。

禁止化学武器所包括的各个方面应该明显地有助于它们进行自动的和方便的现场视察, 例如,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 以及拆除或甚至是对改建生产设施等的视察。

(昂克林克斯先生, 比利时)

另一方面, 关于核查不生产这一更为复杂的问题, 可以设想一个渐趋“介入”的办法, 那就是说, 尽管进行了各种监督, 但随着嫌疑的增长, 监督的方法会越来越细。这一制度的优点是避免从一开始就加以不必要的严格监督。例如, 这一制度可以从通过卫星核查做起, 如果由于涉嫌而需要时, 可进入远距离的现场监督, 然后如需要, 改为就近监督, 最后才进行采样现场视察。为此目的, 有必要就所谓的“非现场”核查方法作出估价。为环境污染而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的国际合作可以为进行这种联合估价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此外, 即使在核查不生产的问题上, 现场视察也不应该是一种最后手段, 使它呈现一种戏剧化的因素。它可以是某种更经常的措施, 既可以在经挑战的基础上进行, 也可以在对生产设施进行抽查的基础上进行。

我们对处理禁止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是有信心的, 因为尽管这些问题肯定是困难的, 但却远不是不可解决的。

所以, 一个平衡的、考虑周到的核查裁军协定的制度决不意味着什么不信任, 相反地, 是意味在国际合作中的进展。曾有过这样一些协定的例子, 也许谈判者在谈判时没有规定足够的核查措施, 由于这种遗漏, 有些国家决定不参加这些协定。最近的经验告诉我们, 如果那些公约能更详尽地规定出核查办法, 也许国际社会就可以免除不少指控、猜疑和舌战。这些教训应该在我们拟订未来的裁军公约中指导我们谋求改进。

关于核查的问题, 正如我们正在考虑的公约的其他重要方面一样, 有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们到日内瓦参加两星期的会议一举定将帮助我们澄清许多问题并加速我们工作的步伐。

比利时将永远准备着为该项工作的圆满成功作出贡献, 我们希望成功很快能到来。

主席: 谢谢尊敬的比利时代表、昂克林克斯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特别友好的话。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次的全体会议继续讨论我们的议程项目4, 会议将于1981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举行。

下午1时05分散会。

×× ×× ×× ×× ××